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 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並包括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所有修訂)*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

香港

No. 31806

編號

( COPY )

( 副本 )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6 July 1998.**

本證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簽發。

**(Sd.) MISS A. BUTT**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畢依莎代行)

編號：31806

(副本)

##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查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伊人置業有限公司) 已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三日將其名稱更改為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又該公司經通過另一份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為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八日。

.....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 COPY )  
( 副本 )

##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伊人置業有限公司)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查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Second day of February, 1973;  
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of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d day of April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三日。  
Eighty-seven.

(Sd.) J. Almeida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31806

( 副本 )

註冊證書

---

本人茲證明

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 伊人置業有限公司 )

於本證書日期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一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公司註冊主任SHAM FAI代行 )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通過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後，謹此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37,639,000港元由637,639,000港元削減至60,905,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全部進賬額用作撇銷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同一金額之累計虧損，惟須遵守香港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落實上述事項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徵求香港高等法院之確認），以及授權律師代表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供就削減股份溢價賬而言屬必須之任何承諾。」

會議主席  
戴小明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通過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樓S428號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其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下，以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現有股份(「**股份**」)派送一股紅股(其定義如下)的基準派送紅股，此紅股會向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獲配發人**」)派送，其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其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不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或**合宜**排除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派送紅股**」)；
- (b)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不少於56,695,406.50港元之進賬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113,390,813股未發行之紅股，致使此等紅股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根據以下第(d)段)，其股票將



立即向將予發行及配發紅股之獲配發人發出；

- (c) 該等紅股將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無權參與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派送紅股；
- (d) 零碎紅股股份將不配發及分派，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及
- (e) 授權董事就派送紅股而作出一切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予資本化之確切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之方式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確切數目。」

會議主席  
戴小明（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樓S428號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2條

於緊隨「月份」釋義後加入「結算所」的新釋義及其旁註：

「結算所」乃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一部所指定義，並經不時修訂；

結算所

(b) 章程細則第7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72.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

股東大會主席

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擔任主席，其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c) 章程細則第90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90條(A)段，並於章程細則第90條加入以下新(B)段：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名該等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所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可以行使之權力。」。

(d) 章程細則第13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36條第二行下列語句「及，如為公司，須於香港擁有已註冊的公司或辦工地方」。

會議主席  
戴小明（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司條例

(第32章)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樓608號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9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 |     |  |          |
|-----|--|----------|
| 93. |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議席。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會議席），並於其時有資格於會上再度當選。 | 董事會填補空缺。 |
|-----|--|----------|

(b) 章程細則第10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02.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關董事輪流卸任方式之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爲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董事的輪選及卸任

大會主席  
戴小明（代行）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編號：31806

##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之

###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6 樓 608 號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 2 條

(i) 刪除「香港」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ii) 於緊隨「月份」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及其旁註：

「聯繫人士」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通訊； 電子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所界定「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

「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報章」指每日在香港刊發及廣泛流通之報章，並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所指明報章； 報章。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iii) 刪除「書面」或「印刷」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書面」或「印刷」指書面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以打字機打出或以清晰可見方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形式，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取代書面之清晰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清晰可見形式顯示，而部分則以另一種清晰可見形式顯示；

書面。  
印刷。

(iv) 加入下列段落及其旁註作為章程細則第 2 條最後一段：

所提述文件之簽立包括以親筆或蓋上印鑑方式簽立，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所提述文件包括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清晰可見形式顯示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物）。

文件之簽立及文件。

(b) 章程細則第 1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6. 以任何股份持有人身分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完成及準備交付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名人除外）有權於向彼配發股份或遞交過戶文件轉讓股份予彼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指定期間（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支付以下款項時，就任何一類之所有有關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該類一股或以上股份收取多張股票：(i)（倘為配發股份）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發出首張股票後每張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ii)（倘為股份過戶）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每張股票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並無受約束就有關股份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僅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論。轉讓股票所涉及部分而非所有股份之股東（有關代名人除外）有權於繳交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就餘下股份獲發股票。

股票。

(c) 章程細則第 20 條

於章程細則第 20 條第三行刪除字句「2 港元」一詞，並以「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款額」取代。

(d) 章程細則第 27 條

於章程細則第 27 條結尾刪除「於一份每日在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報章」字句，並以「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字句取代。

(e) 章程細則第 36 條

於章程細則第 36 條第八行「決定」一詞後，加入「儘管股東在催繳前預先繳付股款，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預先繳付股款就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字句。

(f) 刪除章程細則第 37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之轉讓文書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辦理。所有轉讓文書必須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轉讓形式。

(g) 章程細則第 38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38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利益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簽立轉讓文件。

(h) 章程細則第 4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41 條(i)段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i)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交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i) 章程細則第 42 條

於章程細則第 42 條第一行「轉讓」一詞後，加入「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字句；

(j) 章程細則第 43 條

於章程細則第 43 條第五行及最後兩行「已發行」及「彼」字詞後，刪除「免費」一詞，並分別以「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取代。

(k) 章程細則第 74 條

(i) 於緊接章程細則第 74 條第三行「除非」一詞前，加入「除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可能不時規定進行」字句。



(i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 74 條第二段開首「除非」一詞後，加入「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可能不時規定進行或除非」字句。

(l) 章程細則第 83 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 83 條(B)段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83 條(C)段，並於章程細則第 83 條加入以下新(B)段及其旁註：

(B)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不時之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有違上市規則  
之投票。

(m) 章程細則第 84A 條

於章程細則第 84A 條第三、四及五行刪除「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結算所）條例」字句，並以「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字句取代。

(n) 章程細則第 94 條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 94 條(D)段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E) 候補董事須被視為委任彼之董事的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因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分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o) 章程細則第 100 條

於章程細則第 100 條(A) (viii)段刪除「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p) 章程細則第 101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1 條(A)至(E)段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及其旁註取代：

101. (A)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可就此獲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形式支付）。

董事可與  
本公司訂約。

(B) 董事本身或彼之商號可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有關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彼並非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當中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彼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有關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彼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如上文所述倘該董事擔任任何該等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董事連同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等其他公司 5% 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章程細則(I)段）之決議案則除外。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或買方身分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G) 倘董事知悉彼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申報彼之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於其後得悉彼擁有或開始擁有有關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申報。就此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i)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彼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彼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而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H) 董事不得對批准據彼所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彼已投票，則不得計算其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現時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i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 5% 或以上；
- (vi) 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在內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而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為有關僱員利益而設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之任何股份計劃之建議或安排。

(I) 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但僅限於倘及只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之投票權 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由彼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但僅限於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構成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構成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極受限制的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J) 倘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於一家彼等持有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亦須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將就此事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投票表決），而該項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大會主席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L)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基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q) 章程細則第 10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6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06.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告並經由董事推薦參選，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

擬提名人士參選  
須發出之通知。

(r) 章程細則第 108 條

於章程細則第 108 條第一行及其旁註刪除「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s) 章程細則第 135 條

於章程細則第 135 條最後一行刪除「倘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須由其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字句。

(t) 新訂章程細則第 157 至 159 條

(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 156 條後，加入以下新訂章程細則及其旁註：

1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有關股息須應付或分派予在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指定時間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有關日期可能早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屆時股息須按照彼等各自所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有關獲派股息之權利。本章程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發售或授出。

記錄日期。

(ii) 於緊隨新訂章程細則第 157 條後，加入以下新訂章程細則及其旁註：

#### 未能聯絡之股東

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56 條及章程細則第 159 條(B)段條文之權利下，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派遞而退回後，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單。

159. (A) 本公司應有權力，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然而，本公司不得出售股份，除非：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ii) 據其所知，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法例實行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就上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期間。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有關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須為有效，猶如該文書乃由登記持有人或透過傳轉有權獲取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不應受約束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彼之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不得就該欠款成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該欠款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從可能用於其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出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屬殘疾或無行為能力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出售應屬有效及生效。

- (u) 現有章程細則第 157 至 161 條分別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60 至 164 條。
- (v) 章程細則第 162 條（已重編條號為章程細則第 165 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 162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65 條，並刪除章程細則第 165 條（如上述經重編條號後）全文，且以下列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65. (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安排編製有關財務文件，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其提呈。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B) 在本章程細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不遲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時間），向每名有權利的人送交或寄發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或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有關財務文件。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任何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但倘並無獲寄發該等文件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則有權免費收取該等文件。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於章程細則第 170(v)條所述本公司電腦網絡，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收取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而非獲寄發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不遲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起至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日期止期間（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之其他期間），本公司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其他方式刊載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須被視作為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承擔之責任而向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w) 現有章程細則第 163 至 165 條分別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66 至 168 條。

(x) 章程細則第 166 至 169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69 至 172 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 166 至 169 條分別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69 至 172 條，並刪除章程細則第 169 至 172 條（如前文所述重編條號後）全文，並以下列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69. 每名有權利的人應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境內或其他地區以發出通告之地址，倘若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地址，則該等通告將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按最後所知辦公地址或住址，送交該等股東，或倘無有關地址，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一天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送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論。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寄發通告。

17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此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與否，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給有權利的人：

發出通告。

- (i) 專人送交；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按該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
- (iii) 在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期間，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iv) 遵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照該名人士就本公司向彼寄發通告或文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頁，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該名人士送交或傳送；
- (v) 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發及向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電腦網絡刊載（「刊發通告」）。刊發通告可按本章程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載任何方式發出；或
- (vi) 遵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該名人士送交或以其他方式送出。

171.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告視作已送達時間。

- (i) 倘為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親手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論，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指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應為證明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最終憑證；
- (ii) 如透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則於把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繳足預付郵資、填上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已足夠證明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指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填上地址及投入郵局之證明書，應為有關事宜之最終憑證；
- (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iv)條以電子通訊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vi)條之方式送交或傳送，則於有關送交或傳送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論。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v)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通告或文件，在刊發通告已送交有權利的人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乃證明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惟前提是寄發人並無接獲有關接收者並未接收電子通訊之通知，但導致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發人控制範圍之外，將不得致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iii)條以於報章刊發廣告方式送出，則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時視作已送達論。

(B) 在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兩種語文發出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5 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接收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惟並非同時以兩種語文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5 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向其送達或交付僅以該語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該名人士發出或視作發出撤回或修訂有關同意之通知，則於發出該等撤回或修訂通告後，對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語言選擇。

17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按章程細則第 170 條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倘並無出現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亦須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

- (y)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 170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73 條。

- (z) 章程細則第 171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74 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 171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74 條，刪除章程細則第 174 條（按前述重編條號後）第二及第三行「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按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寄出或送達」之字眼，並以「按章程細則第 170 條規定之該等方式送交任何股東」之字眼取代。

- (aa) 章程細則第 172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75 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 172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75 條，刪除章程細則第 175 條（按前述重編條號後）結尾「書面或印刷」之字眼，並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之字眼取代。

- (bb)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 173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76 條

- (cc) 新訂章程細則第 177 及 178 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 176 條（如上文(bb)項所述重編條號後）後加入如下標題及新章程細則：

## 文件

177.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與賬目，以及認證有關副本或摘錄為真確之副本或摘錄；以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應視作前述由董事委任之人士。倘意為決議案副本之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摘錄按前述認證後，應為以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之利益為依歸之最終證明，而基於信賴該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乃正式召開會議之真確議事程序記錄。

文件驗證。

178. 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 (i) 自股份註銷當日起計屆滿一年可於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票；
- (ii) 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動、註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屆滿兩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動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姓名或地址通知；
- (iii) 自股份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轉讓文書；及
- (iv) 登記冊首次載列記錄當日起計屆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已於登記冊載列任何記錄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須先以本公司利益為最終依歸，假設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經正式及恰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張據此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經正式及恰當登記之有效及具有效力文書，以及每份其他根據本章程細則銷毀之文件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載詳情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文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僅應用於在真誠情況下銷毀文件，而並無向本公司發出表明保留該等文件乃有關索償的明確通知；
  - (b) 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不得理解為向本公司加諸有關於前述時間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於任何情況下無法達成上文第(a)項但書條件而向本公司加諸之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文件之提述。
- (dd)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 174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79 條
- (ee) 章程細則第 175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80 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 175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80 條，刪除章程細則第 180 條（按前述重編條號後）結尾第八及第七行「該等於香港流通之英文日報」之字眼，並以「以英文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一份中文報章」之字眼取代。

(ff) 章程細則第 176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81 條）

- (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 176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181 條，刪除章程細則第 181 條（按前述重編條號後）(A)段第五及第六行「公司條例第 165 條但書(c)段」之字眼，並以「公司條例第 165(2)條」之字眼取代；
- (ii) 於章程細則第 181 條(A)段（按前述重編條號後）第一行「高級人員」字眼後加入「及每名核數師」之字眼；
- (iii) 於章程細則第 181 條(A)段（按前述重編條號後）第十行「高級人員」字眼後加入「或核數師」之字眼。

(gg) 新訂章程細則第 182 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 181 條（按上文(ff)項重編條號後）後加入以下新訂章程細則及旁註：

182. 本公司有權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責任保險。

- (a)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及
- (b)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他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 182 條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會主席）  
戴小明（代行）

公司編號：31806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新世界海景酒店 M 層 3 及 4 號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一九九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名稱將由「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獲發相關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大會主席  
戴小明（代行）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公司條例

### (第 32 章)

####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4 樓 403 號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一九九六年度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透過額外增設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450,000,000 港元增至 800,000,000 港元，所有上述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批准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的建議供股（「供股」）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 348,152,285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上述供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儘管供股股份或不會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尤其是授權董事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就海外股東及零碎股份權益作出董事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待上述第 1 及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且其所述的供股完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上述授權僅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有效，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權力；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進行者外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經供股（定義見上述第 2 項決議案）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應取代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類似授權。
4. 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且其所述之供股完成後，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以及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上述授權僅於有關期間內有效；
- (b) 本公司根據本條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經供股股份（定義見上述第2項決議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d)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應取代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
5. 待上述第1、2、3及4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並按照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應計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並按照上文第3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內，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

大會主席

戴小明（代行）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

公司編號：31806

## 公司條例

### (第 32 章)

####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 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六樓 608 號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一九九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下列第 1、2 及 3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 4 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供股進行者外，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之日。」

- 3. 「**動議**待通過載有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 4 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於會議當日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應計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 41(i) 條，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 41(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例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 (b)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 84 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新章程細則第 84A 條：
    - 84A 不論章程細則第 84 條有何規定，任何作為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香港法例准許者為限）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前提是如經此授權一人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經此授權人士所涉及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大會主席

戴小明（代行）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公司條例

### (第 32 章)

##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二十五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樓香島殿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下列第 1 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及正式通過第 2 及第 3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6 條及其旁註，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6 條及其旁註取代，以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 6. 待及經條例規定的有關決議案授權後，本公司可就任何目的購買其本身股份，並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以條例許可的方式及在其許可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其適用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指定之任何相關法規或規例。」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權力之日。
3.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將本公司根據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2 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買的股份數目計入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 20% 一般授權。」

大會主席  
Lee Ming Tee (代行)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1 座 17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透過額外增設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 450,000,000 元，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上述決議案取代及代替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該項決議透過額外增設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元的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日期為已發行股本超過 300,000,000 元之日；
  - b) 批准根據構成票據（「票據」）之文書所載之條款向鴻捷貿易有限公司發行 165,000,000 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且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
  - c) 批准票據當時之持有人行使票據所包含之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簽署及作出就發行票據及履行票據之條款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事項，包括就採納票據轉換通知或以現金償付行使一切選擇權或決定權。
2. 授權董事就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之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或訂立協議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上述授權不包括根據過往決議案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而上述授權取代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之授權。

大會主席  
Lee Ming Tee（代行）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司編號：31806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提呈本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當中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增加及修訂為有關增加及修訂。」

大會主席  
W. R. A. Wyllie（代行）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增加及修訂

經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i) 動議加入下列但書至章程細則第 4(A)條末：

「惟前提是(i)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而(ii)倘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

- ii) 動議加入下文作為章程細則第 4(C)條：

「4(C)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可予贖回之優先股份，有關發行須按本公司於發行前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惟前提是(i)購買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並應以該等股份在聯交所最後買賣時的價格的 110%為上限，及(ii)倘透過投標購買贖回，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投標。」

- iii) 動議加入下列但書至章程細則第 87 條末：

「惟前提是如此獲批准的任何表格均容許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iv) 動議加入下文為章程細則第 101(E)條：

「101(E) 儘管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有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份於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只要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本章程細則第 101(E)條的條款有限制規定，則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議計入的法定人數或於會上投票，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 i) 就董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i) 就董事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因現時或將參與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或
- iv) 與僅因董事擔任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擁有其中權益之該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 就或有關任何其他公司（董事因作為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而擁有權益，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之規則）之權益佔有關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有關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之投票權少於百分之五））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i) 董事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實益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ii) 就或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可據此獲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iii) 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在內之任何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
  - ix) 委任及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合約或事宜，而董事並無於有關合約或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就有關合約或事宜委任獨立顧問；或
  - x) 批准合約或事宜，而該合約或事宜因全體董事擁有重大利益或其他利益之明文規定須待本公司於董事將不會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或
  - xi) 批准向股東刊發有關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事宜之文件、函件、通知或廣告，而該利益已披露在該文件、函件、通知或廣告。」
- v) 動議在章程細則第 167 條首句末加入「或其他地方」字詞，以及在該章程細則末句刪除「在香港」等字詞。

**主席**  
**W. R. A. Wyllie (代行)**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一九九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資本化本公司重估儲備之進賬金額中為數 43,037,500 元之部分金額，並將上述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元之 86,075,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繳足方式分配予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並按照該等股東分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分配一股之比例進行。惟前提是零碎股權將不予分配，但可匯集出售，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該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不享有向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應付之截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且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就落實發行本公司紅股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尤其是調整因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發行額外股份而從重估儲備中資本化的 43,037,500 元及上述 86,075,000 股股份的數目。」
- (b)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元增至 400,000,000 元，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上述增設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達至 600,000,000 股當日生效。」
- (c)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新增股份，惟前提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20%。」

大會主席  
W. R. A. Wyllie (代行)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三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30 號娛樂行 807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為「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大會主席  
W. R. A. Wyllie (代行)

一九八七年九月三日



## 公司條例

### (第 32 章)

####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三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30 號娛樂行 807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a) 透過增設本公司 1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15,000,000 元增至 300,000,000 元；  
(b) 批准向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按每股股份 1.983 元發行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元的新普通股及按每份認股權證 0.443 元發行 25,000,000 份新認股權證（如下文所述），以及向 Mandalay Securities Limited 按每股股份 1.983 元發行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元的新普通股（須於配發時繳足）；  
(c) 授權董事：
  - (i) 增設及發行 25,000,000 份新認股權證，以供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3.48 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予調整且須另行受限於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認股權證所附者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及
  - (ii) 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所附之認購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2.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經上文第 1(b)項決議案所述發行 75,000,000 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並作出或授出該等股本的或就該等股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大會主席  
W. R. A. Wyllie（代行）

一九八七年九月三日

公司編號：31806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伊人置業有限公司)  
**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日通過**

本公司於上述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日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4樓唐廳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為「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會主席  
W. R. A. Wyllie (代行)

## 公司條例(第32章)

---

### 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伊人置業有限公司)

---

之

### 特別／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日通過。

---

本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4樓唐廳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第(1)項宗旨之開端加入「在本公司當時作為其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中，擔當控股及協調公司及」等字詞；及
2. 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本文件所載規定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章程細則。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3. (a) 透過增設本公司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20,000,000 元增至 215,000,000 元；  
(b) 批准透過供股形式按每股股份 2.50 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 56,25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並按照現時所持有每四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新股的比例進行，連同向 56,250,000 股新普通股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如下文所述)；及  
(c) 授權董事：
  - (i) 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供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十日或之後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 3.50 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須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其註有「A」字樣之草擬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透過紅股形式向登記為本公司 56,250,000 股已發行新股份(如本決議案前述分段所述)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上述股份，並按每一股上述已登記之新股份可獲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兩股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比例進行；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就落實上述安排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
  - (ii) 因行使上述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之認購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4. (a) 在(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依據供股進行者外，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本大會先前議決的供股發行 56,250,000 股新股份增加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主席  
W. R. A. Wyllie（代行）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日

**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股東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本公司 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元增至 120,000,000 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主席  
詹培忠  
詹培忠（代行）

**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伊人置業有限公司)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

根據特別決議案及獲香港最高法院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令批准，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伊人置業有限公司) 之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 (分爲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削減至 28,640,000 港元 (分爲 42,72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及 7,28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於本會議記錄登記日，已發行及繳足 42,72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上述特別決議案載有條文，將於上述削減資本生效後生效，以將 7,28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拆細爲兩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並透過增設 42,72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 50,000,000 港元之原來金額。

\_\_\_\_\_  
(董事)

Sunny Wong Sun Man 先生 (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伊人置業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

本公司於上述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佳寧娜潮州茶酒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i) 本公司股本由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當中 42,720,000 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其餘 7,280,000 股股份尚未發行）削減至 28,640,000.00 港元（分為 42,72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及 7,28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該削減乃透過註銷已虧損或不能以可動用資產代表之繳足股本 42,72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將各該等股份之面值由 1.00 港元削減至 0.50 港元進行；
- (ii) 削減下列本公司賬目：

	由	至
股份溢價賬	3,686,446 港元	- 港元
資本儲備	8,190,084 港元	222,019 港元

- (B) 待上述資本削減及註銷上述賬目生效後隨即及或然地：

- (i) 將 7,28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及
- (ii) 透過增設 42,72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新股份，增加本公司股本至現有金額 50,000,000.00 港元。」

主席  
詹培忠  
詹培忠（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

**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通過。

---

本公司於上述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假座香港歷山大廈 630 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此後成為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於本大會前已向股東傳閱，並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起予以採納的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

---

董事

Chu Ka Kim (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 \*1. 本公司的名稱爲「**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殖民地香港。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 (1) 在本公司當時作爲其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中，擔當控股及協調公司及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年期的任何土地及宅院及物業單位，及任何土地、宅院或物業單位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以及於任何時間使用、持有、佔有或享用的屬於或關於該等土地、宅院或物業單位的任何權利、地役權或特權，有關代價（不論完全或部分屬金錢性質與否）乃本公司認爲合適者。
  - (2) 爲建築目的對土地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進行平整及預備工作，及以開墾、排水、種植、清理及其他處理方法改善及發展任何有關土地，及建造或促使於有關土地或其某些部分上建造各類樓宇，特別是住宅、商舖、工廠、工場、倉庫及貨倉，以及改建、拆毀、重建、修葺、維修、裝飾及裝修任何有關土地上的任何樓宇或架設物。
  - (3) 建造及維修或出資或促使建造及維修本公司認爲直接或間接有助發展任何土地或宅院或物業單位或其當時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或宅院或物業單位中各自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下的道路、街道、碼頭、貨運碼頭、築堤、橋樑、下水道、排水渠、電車軌道、公園、遊樂場地、學校、市場、水塘、井、閱讀室、浴室及有關其他樓宇、工程及便利設施。
  - (4) 管理、批租及出租或同意批租及出租、接納退回或按揭、出售及絕對處置、向官方退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或其中一個或任何部分的土地、宅院及物業單位，或在以上各項中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或就該等土地、宅院及物業單位、產業權或權益批予通行權。

\*本公司名稱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起更名爲現有名稱。

- (5) 於上述有關土地或於任何上述有關土地建造酒店及任何其他必需樓宇及工程，並使用、轉換、改建及維持所有或任何有關土地、宅院、樓宇及處所，作為及作酒店、旅館、旅舍、餐廳、冷藏庫及車房的用途（連同任何一般或必需的附屬物）。
- (6) 裝備及裝修其設施，並經營酒店、旅館及旅舍管理人、葡萄酒及烈酒商、車房擁有人、餐廳管理人及冷藏庫經營者的業務。
- (7) 劃撥本公司物業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作商舖、辦公室及其他營業地點的用途及建造及出租商舖、辦公室及其他營業地點。
- (8) 經營土地、宅院及物業單位及上述各項中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的房屋及地產代理及經紀的業務，或其全部或任何其中一個各自的分支，尤其是商議及安排土地、宅院及物業單位及上述各項中的任何產業權的貸款，管理地產及物業，收取及收集租金及為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所有形式的代理及佣金業務，有關佣金或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認為合適者。
- (9) 經營所有或任何襯衫、汗衫、內衣及所有種類棉、人造纖維、亞麻纖維、大麻纖維、亞麻布、羊毛、絲、人造絲、絨料及其他纖維物料製物品的製造商或製造者的業務。
- (10) 經營成衣製造商、服裝製造者、禮服、裙及斗篷製造者、裁縫、絲商、衣服、女裝睡衣、及各類配飾的製造者及供應商、束腹製造者、皮貨商、一般布商、男裝服裝商、女帽製造商、襪商、手套製造者、花邊製造者及買賣商、服裝員及商人、帽商、靴及鞋製造者、布料及各類物料、絲帶、扇、香水及花（絲花及真花）買賣商的業務。
- (11) 經營編織廠、織布工、紡紗工及絲、人工絲、合成纖維、人造纖維、棉、羊毛及其他布料、亞麻纖維、大麻纖維的製造商及買賣商，黃麻纖維、亞麻布及羊毛、紗線買賣商、絨料製造商、漂染商，及硫酸、漂染物料製造者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並購買、梳理、製備、紡紗、染色及買賣合成纖維、亞麻纖維、大麻纖維、黃麻纖維、羊毛、綿、絲及其他纖維物料，及編織或以其他方式製造、購買及出售及買賣合成纖維、亞麻布、衣料、人造纖維、絲及其他貨品及纖維（不論屬紡織品、網狀製品或環狀製品），以及供應電力。
- (12) 建造、取得、租用、持有適合上述業務的工廠、商舖、樓宇、機械及用具。
- (13) 購買、出售、製造、提煉、操作、進口、出口及買賣所有可用於上述業務或與本公司進行批發或零售買賣的任何客戶要求的任何類別的物質、器具、貨品、商品。
- (14) 經營進口商、出口商、佣金代理及一般交易商的業務，及購買、出售、進口、出口、操作及為市場準備，及買賣所有類別的貨品及商品（包括批發及零售），及進行各類代理業務以及從事製造商代表的業務。
- (15) 從事融資人、出資人、實業家、財務代理、特許經銷商、經紀及商人的業務，及從事、經營並執行各類財務、商業、貿易、製造、工業及其他營運。
- (16)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或分包銷、按佣金或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買賣、支付款項、交換及轉換股額、股份及各類證券，與任何人士、合夥或公司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溢利、結合利益、互惠特許權、合作或聯營或其他安排，並為取得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直接或間接推進有關宗旨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發起及協助發起、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形式的合夥。並向任何人士、合夥或公司貸款、擔保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或成為抵押品，及取得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及證券。
- (17) 投資本公司股本及其他資金於購買、交換或抵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由任何公司、法團發行或擔保的任何種類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及由任何政府、元首、統治者、專員、信託、市級、地方或其他機關或任何性質的團體發行或授出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其他證券，及負債或參與溢利或資產分享的權利的證據或其他類似的文件或權利。

- (18) 承擔及執行其承擔可能認為屬適宜的任何信託，及按認為屬合宜的條件承擔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寄存人、保管人、秘書、過戶代理、司庫或註冊處處長的職務，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團體保存與任何股額、基金、股份或證券有關的任何登記冊，或承擔與過戶登記、發行證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職責。
- (19) 採取或同意採取可能屬最能維護及支持本公司信譽及取得及證明公眾信心以及避免或盡量降低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金融動蕩的一切措施及程序。
- (20) 以認購或其他方式及以向不時安排的人士、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按不時安排的抵押及條款借款的方式累積資本。按認為屬適宜或適合的條款及抵押向認為屬適宜或適合的人士、存款人及其他人士墊支或借出任何上述資本或本公司當時的其他資金；貼現、購買、提取、訂立、承兌、背書、簽立、發出、出售及買賣匯票、認股權證、承付票、息票、銀行匯票、提單、[匯票]、[認股權證]、債權證、證明書、收據及其他文據及證券、各類據法權產（不論可轉讓或可流轉與否），授出及發出信用證及旅行支票；取得、持有及按佣金發行、包銷及處理股額、基金、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證券及各類投資；取得、持有及買賣所有類別的動產及不動產；磋商貸款及墊支；收取存放或保管或以其他方式的款項及貴重物品；就存入款項發出存款證或其他收據或確認文件（以可流轉或可轉讓或其他形式），惟不得經營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銀行業務。
- (21)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不論有否抵押），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擔保支付以任何義務或證券作抵押或根據任何義務或證券應付的任何本金、溢價、利息及其他款項，及支付所有種類及類別的股額及股份的股息及溢價及償還所有種類及類別的股額及股份的資本及一般性地進行所有種類的擔保及代理業務。
- (22) 經營商人的業務，以推廣以現金或信貸或分期計劃、租購、延遞款項、租用協議或其他方式出售飛機、火車、船舶、車輛、貨品、財產（不動產及動產）、權利、據法權產、機械、貨物及任何種類之商品。
- (23) 經營投資信託公司的業務或該等公司一般經營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的業務。
- (24)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所有種類損失、損害、風險及負債向任何公司或人士投保，並擔任其所有分公司各類保險風險投保的代理及經紀。
- (25) 經營酒店、餐廳、咖啡廳、旅館、啤酒屋、茶點室、旅舍管理人、茶點供應商及所有種類承辦商、持牌食品供應商、葡萄酒、啤酒及烈酒商人、麥芽酒製造商、蒸餾酒製造商、汽水、礦泉水及仿真水以及其他飲料製造商、一般公眾消遣供應商及承辦商、電單車及其他汽車擁有人、車房擁有人、馬房管理人、就業顧問、農民、乳品商、冰塊商、食品、活家禽及冰鮮家禽，以及所有類別產品的進口商及經紀商、髮型師、香水製造商、藥劑師、會所、浴場、化妝間、洗衣房、閱覽室、寫作室、閱報室、圖書館、所有類別的消遣、遊樂、運動、娛樂及教學地點及場所的經營者、煙草及雪茄煙商人、鐵路代理商以及船務公司及運輸公司、戲劇及歌劇票務處經營者、企業家及一般代理商的業務，及就該等業務而言可便於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
- (26) 設立商舖、茶點室、小食店及售賣麵包、餅乾及其他澱粉質貨品及產品、茶、咖啡、可可、牛奶、汽水及礦泉水、甜酒、煙草、雪茄煙、香煙、糕點糖果、蛋糕、小圓糕點、罐頭肉類、美食佳肴及任何其他食品、貨品或飲品的補給庫。
- (27) 經營麵包店、糕點製造商、肉店店主、牛奶銷售商、牛油銷售商、乳品商、食品雜貨商、家禽販、蔬菜及水果雜貨商及農夫的業務。
- (28) 委任銷售代理出售本公司的任何產品及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代理的任何貨品、食品、貯存品、動產及物品。
- (29) 就本章程大綱所述全部或任何目的於世界任何地方經營業務及維持海外分支。
- (30) 經營本公司認為就任何上述業務或忠旨而言可便於經營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當時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其成為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為製造或其他業務）。

- (31) 投資及處理本公司不時釐定為毋須即時動用的本公司資金。
- (32) 進行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具有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類同的宗旨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經營任何可進行以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業務。
- (33) 為任何貿易、財務、商業或工業企業的目的擔任任何法團、商號或個人（不論為外資或其他）的代理及代表，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墊款或給予信貸。
- (34) 以按揭方式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不論有否抵押）或籌措款項（不論有否抵押）或保證支付款項，尤其藉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現時及將來的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的永久或非永久債權證或債權證而作為保證，及贖回或清付任何此等證券，及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之按揭或質押或有關財產作為抵押品或任何已向或將向股東催繳之股款或在並無任何按揭或質押之情況下按任何條款及條件借入款項，及以計息存款或其他形式借入或收取款項、股額、基金、股份、證券或其他財產，亦可以按揭、押記、債權證、質押、留置權、契諾、承諾或協議形式擔保及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承擔之任何債項。
- (35) 向代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無論有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申明信託）授予任何由本公司取得或屬於本公司的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權利或權益。
- (36) 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出售、按租賃出租、改進、管理、發展、交換、按揭、給予專營權、利用、交換、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財產及權利或其任何部分或當中的權利、權益及特權，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37) 支付所有附帶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成立或創辦的開支及經營其業務及向於配售或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於或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創辦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成立或創辦或業務中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酬金。
- (38) 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分配任何本公司的財產予股東（不論為分配資產或分享溢利）。
- (39)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認為可用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或認為其收購旨在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任何專利、專利發明、特許、特許權及類似者，授予使用者任何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的權利，或任何發明、機制或過程（不論為機密或其他）或任何發明的任何機密或其他資料；及使用、進行實驗、測試、尋求改進、行使、發展、批給特許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所取得的產權或資料，並卸棄、更改或修訂有關專利權或保障，以及取得、使用及註冊商標、商號、註冊或其他設計、權利或版權或與當時由本公司經營的任何業務有關的其他權利或特權。
- (40) 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尤其是具有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類同的宗旨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41) 就任何種類、特性或類別的證券及／或商品與及為客戶維持賬戶（包括保證金賬戶）並進行維持有關賬戶附帶的一切行動。
- (42) 開立及發行任何及所有信託、存管、臨時及其他收據及存款或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明書。
- (43) 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或就其經營的任何業務要求的任何業務性質的任何服務、需求、需要或要求。
- (44) 與任何政府或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機關訂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的任何安排，及從任何此等政府或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適宜取得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及執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此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5) 為令本公司可實現其任何宗旨或為實現本公司章程的任何變更或為認為屬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取得任何條文或命令或條例，以及反對認為旨在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法例、提案、法律程序、計劃或申請（無論是否具有本段先前已註明的相似性質）。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以及出售、交換、放棄、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處理所有種類之財產及權利，尤其是所有種類之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

專利、年金、特許、股額、股份、債券、賬面債項、業務及經營及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

- (47) 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前任人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屬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養老金或公積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予上述人士，以及設立及資助及認捐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其權益及福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及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及認捐或擔保支付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
- (48) 經營旅遊顧問、遊客顧問及空、海、陸或內陸水路運輸業務經營者的承包商及代理、道路運輸擁有人及租用人、酒店式公寓及旅舍顧問、經理人及管理人、食品供應商及倉庫管理員、俱樂部及協會（旅遊、社交、學術或其他方面）的推廣員及經理人的業務，以及一般性地促進旅遊，及為遊客及旅客提供或促進提供各類設施，特別是擔任預訂旅遊及酒店及旅舍住宿、提供導遊、銷售按金、查詢部及行李運輸，並安排及經營旅行團的顧問及專業顧問的業務。
- (49) 建立、維持及經營海、空及陸運輸企業（公營及私營）及所有配套服務，並就該等目的或作為獨立經營，購買、交換、包租、租用、興建、建造、擁有、經營、管理及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種類的船舶、船隻、飛機、飛行器、車輛、腳踏車、旅遊車、車卡或車廂（不論如何發動）的交易，連同所有必須及方便的設備、引擎、滑車組、齒輪、家具、裝置及備用品或於船舶、船隻、飛機、飛行器、電單車及其他車輛、腳踏車、車廂、旅遊車或車卡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或擁有權益的任何上述運輸模式的股份、股額或證券，並維修、修理、配備、改裝、改良、投保、改動、出售、交換或出租或租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處置任何船舶、船隻、飛機、飛行器、車輛、腳踏車、車廂、旅遊車、車卡、股份、股額及證券或任何本公司的引擎、滑車組、齒輪、家具、設備及備用品。
- (50) 按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條款，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所要求的所有或任何管理、秘書、投資、廣告、宣傳、會計、個人及社會設施及服務。
- (51) 擔任秘書、經理、董事或於任何商號或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52) 擔任所有業務、貿易及商業分支的顧問及代理，以提供意見及協助促進與任何公共界別的關係，並促進、建立及維繫與傳媒及其他團體及機構的關係。
- (53)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海外國家或地方註冊或獲認可。
- (54) 於世界任何地方擔任代理及經紀，履行分包合約，及作為委託人、代理、受託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及經由或透過代理或其他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進行所有或任何上述的事宜。
- (55) 展開、承擔、管理及經營所有附帶或有關於任何上述忠旨或有助實踐上述忠旨或很可能以其他方式在任何方面對本公司有利的其他事宜；倘對何謂上述附帶、有關、有助或有利存疑，則由特別股東大會的決定作實。

並謹此聲明本條中「本公司」一詞應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而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及不論居籍是否位於殖民地香港或其他地方，並謹此表明本條各段所指的宗旨應為獨立的主要宗旨及決不受任何其他段落的詞彙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或干預所限制或規限，惟有關段落中另有明確規定則屬例外。

4.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5. 本公司股本為 8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並賦予本公司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本公司原始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的權力。

\*藉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700,0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50 港元的股份由 450,000,000 港元增至 800,000,000 港元。

我們，即以下列具經於本章程大綱加簽的姓名及地址及描述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各自的姓名右方的承購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p>Wong Ping Shan 香港 豪園 1 座 5 樓  成衣製造商</p> <p>Lee Kwok Yat 九龍 窩打老道山 [麗晶樓] 11 樓 B 室  成衣製造商</p>	<p>一股</p> <p>一股</p>
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CHU KA KIM (代行)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 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包括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所有修訂)*

**A 表**

1. 公司條例附表一 A 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其他除外規例。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應影響其詮釋及於本章程細則的詮釋，惟主題或內容不符者除外：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本公司」指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的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令，並包括所有經納入或取代公司條例的其他條例； 公司條例。條例。
- 「本章程細則」指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資本。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惟明確或暗示兩者之間有歧義者除外）； 股份。
-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倘文義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 董事。董事會。
-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秘書。
-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核數職責的人士； 核數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	印章。
「股息」應包括紅利；	股息。
「元」指香港流通的法定貨幣；	元。
「月」指曆月；	月。
「結算所」乃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一部所指定義，並經不時修訂；	結算所。
「聯繫人士」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通訊；	電子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所界定「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
「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報章」指每日在香港刊發及廣泛流通之報章，並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所指明報章；	報章。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或「印刷」指書面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以打字機打出或以清晰可見方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形式，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取代書面之清晰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清晰可見形式顯示，而部分則以另一種清晰可見形式顯示；	書面。 印刷。
意指單數的字眼，應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的字眼，應包括公司及法團。	人士。 公司。
如上文所述，倘主題及／或內容並無不符者，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彙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例中的詞彙與章程細則中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所提述文件之簽立包括以親筆或蓋上印鑑方式簽立，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所提述文件包括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清晰可見形式顯示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物）。

### 股本及權利修改

3.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 215,000,000.00 港元，分為 4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普通股。 資本。

4. (A) 在不損害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決定）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與股息、投票、股本歸還或其他事項有關）的股份， 發行股份。

以及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前提是(i)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而(ii)倘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

(B)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股份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毋需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者，除非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董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並已就發出任何上述新認股權證收取合理形式的彌償。

(C)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可予贖回之優先股份，有關發行須按本公司於發行前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惟前提是(i)購買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並應以該等股份在聯交所最後買賣時的價格的 110% 為上限，及(ii)倘透過投標購買贖回，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投標。

5.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第 64 條的條文規限下，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正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最少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就續會而言，則為一位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修改股份權利的方式。

## 股份及資本增加

6. 本公司可待及透過條例規定的有關決議案授權後為任何目的購買其本身股份，並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任何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在上述各情況下，須以條例准許的方式及範圍為限，並遵守條例的適用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

7.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資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額一概按決議案規定者進行。

增加資本的權利。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增設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附帶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按董事所釐定受公司條例的條文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予以發行，尤其股份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或無任何投票權。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透過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條文規定，惟倘沒有任何該等釐定或該等釐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以猶如其組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現有的部分資本的形式處理。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募得的資金應當作其組成本公司部分原本資本，該等股份亦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催繳股款的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投票及其他方面）規限。

組成部分原本資本的新股份。

11. 在公司條例（特別是第 57B 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授予購股權。除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外，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百分之十。

13.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就集資目的而發行，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開支或就任何長時間未能帶來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本公司可就於該期間已繳足的股本部分支付利息，且在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可以利息形式將所支付的數額作為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成本，或廠房的撥備於資本中支銷。

於資本中支銷利息的權力。

1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由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佈的法令外，本公司不確認任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信託，且本公司毋須或不應以任何方式被逼確認（即使已就此作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本公司不確認股份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須促使存置股東名冊及須於當中記錄公司條例項下規定的詳情。

股東名冊。

(B)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倘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香港境外地點建立及存置股東分冊。

16. 以任何股份持有人身分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完成及準備交付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名人除外）有權於向彼配發股份或遞交過戶文件轉讓股份予彼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指定期間（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支付以下款項時，就任何一類之所有有關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該類一股或以上股份收取多張股票：(i)（倘為配發股份）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發出首張股票後每張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ii)（倘為股份過戶）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每張股票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並無受約束就有關股份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僅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論。轉讓股票所涉及部分而非所有股份之股東（有關代名人除外）有權於繳交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就餘下股份獲發股票。

股票。

17. 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一張股票應在本公司的印章下（僅在董事授權下方能加蓋）發行，而就此目的而言，印章可以是條例第 73A 條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

股票須予蓋上印章。

18. 此後發行的每一張股票須註明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就此已繳付的股款及可以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

19.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倘有）後更換，有關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款額，並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且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2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除外），本公司就該股東或其遺產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倘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已宣派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於某特定期間豁免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展至股息及紅利。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若干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給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出售附有留置權的股份。

23.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支付該等出售的成本後）須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的股份轉讓予買家，並可將買家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銷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催繳股款

24.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就其分別持有的股份的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催繳。  
分期催繳股款。

25.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當中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催繳通知。

26. 章程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複本須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相同形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寄發予股東的通知複本。

27.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付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及分別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一次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可以廣告形式發出催繳通知。

28. 各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

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29. 催繳於董事批准該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情況。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催繳股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31.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境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使董事認為可獲延長時間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的指定時間，惟任何股東獲得任何有關延長乃一概基於寬限及優待。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時間。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須繳付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指定且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繳付催繳的利息。

33. 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不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及利息及開支（倘有），否則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不能親身或委任代表（該代表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繳付催繳期間暫停特權。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的任何到期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名列股東名冊內涉及應計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憑證。

催繳訴訟憑證。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後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倘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的支付、沒收及其他類似的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作出及知會催繳成為應付款項。

配發的應付款項視為催繳。

36.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應付的未付款或分期付款作出的墊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部此等墊款的利息。儘管股東在催繳前預先繳付股款，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預先繳付股款就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就墊付款的該等股份的被催繳。

催繳付款的墊款。

### 轉讓股份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之轉讓文書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辦理。所有轉讓文書必須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形式。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利益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簽立轉讓文書。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此外，其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的任何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書送達至本公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1.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的規定。

(i)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交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ii) 轉讓文書連同其股份的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一併送達；

(iii) 轉讓文書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及

(i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印章。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該股票須即時註銷，承讓人將於就獲轉讓的股份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放棄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其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獲發一張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將保留轉讓文書。

因轉讓須予放棄的股票。

4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前提是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則為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何年度內六十日。

## 傳轉股份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將為就其於股份中的權益的任何所有權而言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及在本章程細則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47. 如此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本人登記，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聲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簽署該股份的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

選擇通知須予登記。

代名人的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享有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86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以待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

##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並無影響章程細則第 33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一直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倘未繳付催繳或分期催繳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須於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要求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並須聲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通知的形式。

51. 若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於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前，與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倘不遵通知，股份可遭沒收。

52.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遭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按董事可能規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該人士的法律責任應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其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沒收之日的應付款項（即使未到有關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即使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書，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則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就任何銷售或處置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並可以為其銷售或處置股份的對象的人士的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書，而其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銷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

沒收的憑證。

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於緊接沒收前，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須獲發決議案通知，而沒收事宜連同沒收日期須即時記錄在股東名冊中。

沒收後的通知。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允許按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可贖回沒收股份。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催繳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款項因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後而應繳付。

就未能支付股份的任何到期款項而作出的沒收。

## 股額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把任何實繳股份轉換成股額，以及不時以同樣決議案把任何股額重新轉換成任何面額的實繳股份。

轉換成股額的權力。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者指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該最低額的零碎股額轉讓，惟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概無有關任何股額的不記名認股權證須予發行。

股額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應按所持股額的數額在有關股息、參與清盤時的資產分配、在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一如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的持有人所享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任何股額的數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分享除外）。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2. 本章程細則該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詮釋。

## 更改資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決定合併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開支）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及分拆資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及

(iii) 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法律批准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

削減資本。

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股東大會

64. 本公司除每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通知註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相隔時間最多為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5.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6.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要求召開，或如董事未有召開，則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召開的會議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日期或視作寄發日期及召開大會日期，而通告須註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該通告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該通告的人士發出，惟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限，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以本章程細則註明的較短通知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視為正式召開： 會議通知。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
68. (A) 意外遺漏發出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該通知，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倘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連同通知寄發，意外遺漏發出該等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均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該大會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付股息、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催繳、省覽、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退任者的職位、釐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等事項除外）。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70.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下星期同日在董事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該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處理因該等事項而召開會議的事項。 倘沒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則須予散會以及舉行續會的時間。
72.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擔任主席，其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3.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 延期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此指示則須)於大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註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發出原先大會的通知的相同形式發出，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收取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引致續會的大會上原應處理的事項以外的事項。

74.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可能不時規定進行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

倘無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為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i) 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實繳股款相當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可能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除非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的決議案，且將該結果載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的簿冊，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

75.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章程細則第 82 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或續會當日後三十天。非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6. 任何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正式要求的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不得押後的事項

77.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主席於進行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上，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可投決定票。

7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事項除外。

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仍可進行的事項

## 股東的投票

79.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大會如採用按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法團股東）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其為部分已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的部分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中到期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面值的比例，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在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的投票。

80.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於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令董事信納其有權利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於有關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已死亡及破產的股東的投票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

聯名持有人。

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及於其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的人士。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身故股東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有有關精神案件的司法權的法院頒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任何該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亦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3.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到期款項的股東（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外），否則概無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投票的資格。

(B)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不時之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有違上市規則之投票。

(C) 不得就任何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惟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者除外；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當時作出的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上述會議。

受委代表。

84A. 不論章程細則第 84 條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任何股東倘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有權授權（在香港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則該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8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書面文書。

86. 經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對續會或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原訂大會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仍然有效。

必須送達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

87.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各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為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前提是如此獲批准的任何表格均容許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

88.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應：(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就於文書適用的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表決；及(ii) 除非委任文書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項下的權力。

89. 即使委託人已經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據此簽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已轉讓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相關股份，只要本公司並無於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透過其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86 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收取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屬有效。

撤銷權力後，受委代表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90. (A) 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法團由代表於大會行事。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名該等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所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可以行使之權力。

### 註冊辦事處

9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處於董事不時指定位於香港境內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2.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須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的名冊，名冊應載入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董事會的組成。

93.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議席。如此獲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會議席），並於其時有資格於會上再度當選。

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

94.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候補董事。

(B) 倘候補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候補董事的委任須予終止。

(C) 除非候補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否則應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等會議一般履行所有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職能，而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猶如其為董事（而非其委任人）般應用。倘其自身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其簽署的任何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在董事可不時就董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本段的上述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候補董事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利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董事。

(D)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獲償付開支，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正後）獲本公司作出彌償，惟無權就其作為候補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僅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E) 候補董事須被視為委任彼之董事的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因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分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95.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6. 董事有權以酬金方式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款項。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酬金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本公司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支付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的酬金。

97. 董事在或就履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分別獲償付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從事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開支。

董事的開支。

98.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或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已安排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99.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 96、97 及 98 條的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0.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因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作出的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
- (v) 若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vi) 倘接獲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v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02 條獲委任，但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03 條罷免或撤職；或
- (v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B) 除非獲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凡年屆 80 歲的人士，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續任為董事。否自任何該等人士應在其年屆上述年齡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為董事。

101. (A)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可就獲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形式支付）。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B) 董事本身或彼之商號可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有關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彼並非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當中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彼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有關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彼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如上文所述倘該董事擔任任何該等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董事連同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等其他公司 5% 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章程細則(I)段）之決議案則除外。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或買方身分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G) 倘董事知悉彼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申報彼之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於其後得悉彼擁有或開始擁有有關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申報。就此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i)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彼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彼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而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H) 董事不得對批准據彼所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彼已投票，則不得計算其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現時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i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 5% 或以上；

- (vi) 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在內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而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為有關僱員利益而設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之任何股份計劃之建議或安排。

(I) 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但僅限於倘及只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之投票權 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由彼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但僅限於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構成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構成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極受限制的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J) 倘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於一家彼等持有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亦須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將就此事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投票表決），而該項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大會主席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L)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基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 董事的輪流卸任

102.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關董事輪流卸任方式之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董事的輪流卸任。

103.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填補空缺的會議。

104. 倘在任何應當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未被填補，空缺並未被填補的退任董事或任何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膺選連任及（倘其願意）繼續其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此逐年類推直至彼等的空缺被填補，惟下列情況除外：

董事繼續留任其職位直至繼任人獲委任。

- (i) 於該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空缺；或

(iii) 於任何情況下，於會上提呈董事膺選連任的決議案及遭否決。

10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06.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告並經由董事推薦參選，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 擬提名人士參選須發出之通知。

107. 本公司應根據條例規定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名冊，並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該等董事的任何變動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名冊及知會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10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前罷免有關董事並選出替任人。按上述方式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相當於其獲選填補的董事如無被罷免的原有任期。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109.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0. 董事可根據彼等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彼等認為適當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清償或作為附屬抵押品）進行。 借貸條件。

11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權所影響。 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等的任何特權。 特權。

113. (A) 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限，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當中所指明及其他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存置押記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4. 倘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則所有人士的任何其後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式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

115. 董事會可按照其任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並根據章程細則第 99 條釐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決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的權力等。

116. 在各董事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務所訂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根據本章程 委任董事總經理的權力等。

細則第 115 條獲委任職務的各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17.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5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應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所規限。倘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在其與本公司所訂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因此事實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終止委任。

118. 董事可不時將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前提是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可轉授權力。

## 管理

119. (A) 在董事行使第 120 至 122 條所賦予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且與上述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由本章程細則或該等公司條例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作為及行為。

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附加於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 經理

120.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以上的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1. 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2.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名或該等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名或該等經理有權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主席

123. 董事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為主席或代理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董事會議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由代理主席）主持，但倘若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倘主席或代理主席在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後仍未出席的情況下，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彼等當中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 董事議事程序

124.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候補董事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以會議電話或可供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聽到各自的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5. 董事可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

召開董事會會議。



知須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以書面或電話或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的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126. 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決定問題的方法。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可行使當時董事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8. 董事可將彼等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事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的權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猶如由董事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3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上述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有效的情况。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由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3. 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 124 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經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或彼等的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格式相若的文件，各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 會議記錄

134.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秘書

135.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 秘書的委任。

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的代表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136. 秘書（倘為個人）應常駐香港。

居駐。

137.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所作的行事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履行。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8.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為其代表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需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些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地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親筆簽署以外有關決議案列明的某些機印方式加上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據須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而加蓋印鑑及簽立。

印鑑的保管。

(B) 本公司可如條例第 73A 條所容許擁有正式印鑑，以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書加蓋印鑑，及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海外專用的正式印鑑，使用地點及情況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可藉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派海外任何代理及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鑑，及彼等可就使用該印鑑施加可能認為屬適當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就印鑑的任何提述在其可適用的情況及範圍內，被視為已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鑑。

海外專用的正式印鑑。

13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的安排。

14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其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42.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屬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會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養老金或公積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其權益及福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或基金，及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認捐或擔保支付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

### 儲備資本化

14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賬項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任何部分（及毋須就附有權利優先獲股息之任何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應用，而董事將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資本化的權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應將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其生效所必要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全面授予董事權力在須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規定），以發行代表零碎權益之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分派其他項目，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一步向彼等配發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佔議決予以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之仍未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股率支付任何股息。

146. 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派付股息。股息不附帶利息。

不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147.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出零碎股份證明書、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以實物分派股息。

148.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

以股代息。

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同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以此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
  -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不得支付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為了代替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同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以此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此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有關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為代替上文所述而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

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匯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章程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9.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或本公司的負債或或然事項或繳付任何借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可妥為應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相同酌情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以股息的形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儲備。

150.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繳足資本的比例派付股息。

151.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會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任何金額的款項(如有)用作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債項的扣減。

152.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對每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同時派付股息和催繳股款。

153. 轉讓股份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有關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由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的收據。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即代表本公司已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透過郵寄支付。

156.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任何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有關股息須應付或分派予在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指定時間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有關日期可能早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屆時股息須按照彼等各自所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有關獲派股息之權利。本章程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發售或授出。

記錄日期。

### 未能聯絡之股東

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56 條及章程細則第 159 條(B)段條文之權利下，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派遞而退回後，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單。

159. (A) 本公司應有權力，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然而，本公司不得出售股份，除非：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ii) 據其所知，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法例實行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就上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期間。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有關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須為有效，猶如該文書乃由登記持有人或透過轉轉有權獲取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不應受約束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彼之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不得就該欠款成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該欠款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從可能用於其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出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屬殘疾或無行為能力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出售應屬有效及生效。

###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16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就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變現或就此產生的所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的基準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悉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 週年申報表

161.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所需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 賬目

162. 董事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存置賬目。
163. 會計賬冊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4.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董事以外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准許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5. (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安排編製有關財務文件，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其呈呈。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B) 在本章程細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不遲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時間），向每名有權利的人送交或寄發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或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有關財務文件。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任何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但倘並無獲寄發該等文件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則有權免費收取該等文件。
-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於章程細則第 170(v)條所述本公司電腦網絡，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收取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而非獲寄發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不遲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起至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日期止期間（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之其他期間），本公司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其他方式刊載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須被視作為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承擔之責任而向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 審核

166.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予以委任及彼等的職責須受該等條文規管。 核數師。
167.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指明，否則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 核數師的酬金。
168.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被視為將予最終解決的時間。

## 通知

169. 每名有權利的人應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境內或其他地區以發出通告之地址，倘若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地址，則該等通告將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按最後所知辦公地址或住址，送交該等股東，或倘無有關地址，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一天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送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論。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寄發通告。
17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此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與否，可由本公司按 發出通告。

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給有權利的人：

- (i) 專人送交；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按該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
- (iii) 在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期間，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iv) 遵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照該名人士就本公司向彼寄發通告或文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頁，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該名人士送交或傳送；
- (v) 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發及向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電腦網絡刊載（「刊發通告」）。刊發通告可按本章程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載任何方式發出；或
- (vi) 遵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該名人士送交或以其他方式送出。

171.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告視作已送達時間。

- (i) 倘為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親手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論，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指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應為證明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最終憑證；
- (ii) 如透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則於把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繳足預付郵資、填上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已足夠證明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指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填上地址及投入郵局之證明書，應為有關事宜之最終憑證；
- (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iv)條以電子通訊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vi)條之方式送交或傳送，則於有關送交或傳送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論。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v)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通告或文件，在刊發通告已送交有權利的人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乃證明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惟前提是寄發人並無接獲有關接收者並未接收電子通訊之通知，但導致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發人控制範圍之外，將不得致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iii)條以於報章刊發廣告方式送出，則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時視作已送達論。

(B) 在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兩種語文發出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5 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接收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惟並非同時以兩種語文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5 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向其送達或交付僅以該語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該名人士發出或視作發出撤回或修訂有關同

語言選擇。



意之通知，則於發出該等撤回或修訂通告後，對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17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按章程細則第 170 條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倘並無出現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亦須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

17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自其獲取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以前通知規限。

174.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170 條規定之方式寄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儘管股東身故，但通知有效。

175.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簽署通知的方式。

## 資料

17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不獲賦予資料的權利。

## 文件

177.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與賬目，以及認證有關副本或摘錄為真確之副本或摘錄；以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應視作前述由董事委任之人士。倘意為決議案副本之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摘錄按前述認證後，應為以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之利益為依歸之最終證明，而基於信賴該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乃正式召開會議之真確議事程序記錄。

文件驗證。

178. 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 (i) 自股份註銷當日起計屆滿一年可於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票；
- (ii) 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動、註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屆滿兩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動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姓名或地址通知；
- (iii) 自股份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轉讓文書；及
- (iv) 登記冊首次載列記錄當日起計屆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已於登記冊載列任何記錄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須先以本公司利益為最終依歸，假設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經正式及恰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張據此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經正式及恰當登記之有效及具有效力文書，以及每份其他根據本章程細則銷毀之文件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載詳情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文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僅應用於在真誠情況下銷毀文件，而並無向本公司發出表明保留該等文件乃有關索償的明確通知；
- (b) 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不得理解為向本公司加諸有關於前述時間前銷毀任何該等

文件或於任何情況下無法達成上文第(a)項但書條件而向本公司加諸之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文件之提述。

## 清盤

179.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原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清盤時資產分配。

180.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廣告方式以英文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發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賠償保證

181.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須有權就其於或有關執行職務或與執行其職務有關之其他事宜產生的所有虧損或法律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2) 條所述的任何該等負債）獲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就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負上任何責任，惟本章程細則僅在其條文並未於公司條例刪除的情況下生效。

賠償保證。

(B) 在公司條例第 165 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82. 本公司有權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責任保險。

- (a)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及
- (b)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他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 182 條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Wong Ping Shan**

香港  
豪園 1 座  
5 樓

成衣製造商

**Lee Kwok Yat**

九龍  
窩打老道山  
[麗晶樓]  
11 樓  
B 室

成衣製造商

日期：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CHU KA KIM** (代行)  
律師  
香港